

会 费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增 编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1 A 号 (A/37/11/Add.1)



联 合 国

# 会 费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 增 编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1 A 号 (A/37/11/Add.1)



联 合 国  
1983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目 录

〔 1982年11月29日 〕

	<u>段次</u>	<u>页次</u>
一、会费委员会的成员 .....	1- 3	1
二、委员会的讨论 .....	4-13	3
三、委员会的建议 .....	14	5
四、个别意见和解释投票的理由 .....	15-16	15
五、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来文和陈述 .....	18-21	18
六、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 .....	22	19

附 件

一、1982年10月29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20
二、1982年11月2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 秘书长的普遍照会 .....	21
三、会费委员会一个成员应委员会要求而提出的58点的 分配 .....	23

## 一、会费委员会的成员

1. 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37/617, 第11段), 通过了第37/408号决定:

“大会请会费委员会重新审查其报告<sup>1</sup>提议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并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对此议程项目的讨论, 于1982年12月3日前提出建议, 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能够于1982年12月休会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 会费委员会按照该决定于1982年11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特别会议。法蒂特·博阿耶德-阿格哈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出席成员如下:

赛伊德·阿姆贾德·阿里

穆罕默德·萨迪克·马赫迪先生

阿纳托利·塞苗诺维奇·奇斯图亚科夫先生

米格尔·安赫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

埃利奥·德比戈斯-卡巴尔先生

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

兰斯·约瑟夫先生

贾费特·基特先生

维尔弗里德·科斯奥雷克先生

拉希德·拉赫卢先生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

濑崎胜见先生

拉季斯拉夫·施密德先生

约瑟夫·塔尔多斯先生

杨虎山先生

菲利普·泽勒先生

3. 委员会由其主席赛伊德·阿姆贾德·阿里主持。

## 二、委员会的讨论

4. 委员会把大会此项决定作为其任务（见第1段），开始讨论其执行办法。

5. 主席向委员会各成员概述了第五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他说有62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并且他特别注意到那些批评分摊比额表的代表团所提出的论点，它们认为委员会执行大会的任务并未成功，因为它未能提出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1A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他提到有一组代表团要求继续使用旧的比额表。其中大多数说应继续使用该表三年。另一组代表团支持提议的比额表，其中有几个主张把它只适用一年而非三年。有人建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来进行协商和谈判。有些代表团认为应扩大会费委员会。

6. 主席简要地报道完毕之后，向各成员提供了第五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简要记录。

7. 有一位成员解释了大会所通过的决定的背景。他提到维持目前的比额表不变和接受提议的比额表这两个对立的观点是不能调和的。他又说大家一般的看法是如果对这两个决议草案（A/C.5/37/L.20/Rev.1， A/C.5/37/L.21）进行表决，恐怕两个都不能得到三分之二的多数。因此，他设法找出一个折衷办法，并在得到减低摊款的国家的合作下，制订一个变通解决办法。他说花了许多时间才获得结果并且其调解努力得到77国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他终于能够从下列国家得到会费分摊比额表58点：

苏联	20
波兰	10
中国	7
加拿大	7
印度	4
澳大利亚	4

匈牙利	3
捷克斯洛伐克	2
阿根廷	1
	<hr/>
	58

8. 愿意提供点数的国家规定两个条件，第一是主要地应减轻摊款大量增加的77国集团国家的负担。第二，如谈判失败，则维持现状。换句话说，提供点数的国家的摊款应如会费委员会所提议的在比额表上保持不变。

9. 委员会简要地讨论了它如何解释大会该项决定。有些成员认为该项决定要求全盘审查比额表，因为它明确提到应注意第五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

10.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由于比额表得到58点，他们已面临一个新的情况。在委员会草拟关于1983—1985年分摊比额表的原定建议时，这个情况是不存在的。

11. 不过，按照新的情况，委员会审议了进一步改进在以前提议的比额表内为一些成员设想的增加额的问题。

12. 委员会各成员要求说明该项决定背景的成员谈谈他所得到的58点的分配问题。该成员告诉委员会他怎样分配58点的计划（见附件三）。委员会一些成员提议种种改进和修改办法，为了实行这些办法，决定从提议减少南非的分摊比率中扣除5点。有一位成员指出在1979年审查分摊比额表时已经这样做了。

13. 在把上文第7段提到的58点增加5点之后，经订正的分配数则由大家表决决定。有些成员反对从提议减少南非的分摊比率中扣除5点，因为该会员国拖欠款项并没有缴纳其会费。各成员对从提议减少南非的分摊比率中扣除5点的提案进行表决。有10个成员投票赞成，3个投票反对和3个弃权。接着，委员会对修改减少某些会员国的摊款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新提案，4票反对，2票弃权。主席没有参加表决。

### 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会费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其中载列订正1983-1985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 按比例分担联合国开支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1. 会员国对联合国1983、1984和1985财政年度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如下：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阿富汗 .....	0.01
阿尔巴尼亚 .....	0.01
阿尔及利亚 .....	0.13
安哥拉 .....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	0.01
阿根廷 .....	0.71
澳大利亚 .....	1.57
奥地利 .....	0.75
巴哈马 .....	0.01
巴林 .....	0.01
孟加拉国 .....	0.03
巴巴多斯 .....	0.01
比利时 .....	1.28
伯利兹 .....	0.01
贝宁 .....	0.01
不丹 .....	0.01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玻利维亚 .....	0.01
博茨瓦纳 .....	0.01
巴西 .....	1.39
保加利亚 .....	0.18
缅甸 .....	0.01
布隆迪 .....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0.36
加拿大 .....	3.08
佛得角 .....	0.01
中非共和国 .....	0.01
乍得 .....	0.01
智利 .....	0.07
中国 .....	0.88
哥伦比亚 .....	0.11
科摩罗 .....	0.01
刚果 .....	0.01
哥斯达黎加 .....	0.02
古巴 .....	0.09
塞浦路斯 .....	0.01
捷克斯洛伐克 .....	0.76
民主柬埔寨 .....	0.01
民主也门 .....	0.01
丹麦 .....	0.75
吉布提 .....	0.01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多米尼加 .....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3
厄瓜多尔 .....	0.02
埃及 .....	0.07
萨尔瓦多 .....	0.01
赤道几内亚 .....	0.01
埃塞俄比亚 .....	0.01
斐济 .....	0.01
芬兰 .....	0.48
法国 .....	6.51
加蓬 .....	0.02
冈比亚 .....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3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8.54
加纳 .....	0.02
希腊 .....	0.40
格林纳达 .....	0.01
危地马拉 .....	0.02
几内亚 .....	0.01
几内亚比绍 .....	0.01
圭亚那 .....	0.01
海地 .....	0.01
洪都拉斯 .....	0.01
匈牙利 .....	0.23
冰岛 .....	0.03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印度 .....	0.36
印度尼西亚 .....	0.13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0.58
伊拉克 .....	0.12
爱尔兰 .....	0.18
以色列 .....	0.23
意大利 .....	3.74
象牙海岸 .....	0.03
牙买加 .....	0.02
日本 .....	10.32
约旦 .....	0.01
肯尼亚 .....	0.01
科威特 .....	0.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0.01
黎巴嫩 .....	0.02
莱索托 .....	0.01
利比里亚 .....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0.26
卢森堡 .....	0.06
马达加斯加 .....	0.01
马拉维 .....	0.01
马来西亚 .....	0.09
马尔代夫 .....	0.01
马里 .....	0.01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马耳他 .....	0.01
毛里塔尼亚 .....	0.01
毛里求斯 .....	0.01
墨西哥 .....	0.88
蒙古 .....	0.01
摩洛哥 .....	0.05
莫桑比克 .....	0.01
尼泊尔 .....	0.01
荷兰 .....	1.78
新西兰 .....	0.26
尼加拉瓜 .....	0.01
尼日尔 .....	0.01
尼日利亚 .....	0.19
挪威 .....	0.51
阿曼 .....	0.01
巴基斯坦 .....	0.06
巴拿马 .....	0.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	0.01
巴拉圭 .....	0.01
秘鲁 .....	0.07
菲律宾 .....	0.09
波兰 .....	0.72
葡萄牙 .....	0.18
卡塔尔 .....	0.03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罗马尼亚 .....	0.19
卢旺达 .....	0.01
圣卢西亚 .....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0.01
萨尔瓦多 .....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0.01
沙特阿拉伯 .....	0.86
塞内加尔 .....	0.01
塞舌尔 .....	0.01
塞拉利昂 .....	0.01
新加坡 .....	0.09
所罗门群岛 .....	0.01
索马里 .....	0.01
南非 .....	0.41
西班牙 .....	1.95
斯里兰卡 .....	0.01
苏丹 .....	0.01
苏里南 .....	0.01
斯威士兰 .....	0.01
瑞典 .....	1.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3
泰国 .....	0.08
多哥 .....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0.03
突尼斯 .....	0.03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土耳其 .....	0.33
乌干达 .....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3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0.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67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01
美利坚合众国 .....	25.00
上沃尔特 .....	0.01
乌拉圭 .....	0.04
瓦努阿图 .....	0.01
委内瑞拉 .....	0.55
越南 .....	0.02
也门 .....	0.01
南斯拉夫 .....	0.46
扎伊尔 .....	0.01
赞比亚 .....	0.01
津巴布韦 .....	0.02
总计	<u>100.00</u>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会费委员会应于1985年审查上文第1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3.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5条的规定，兹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

商后，斟酌情形，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1983、1984和1985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4. 就1981年来说，于9月15日、25日和11月11日先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瓦努阿图、伯利兹和安提瓜和巴布达各应缴纳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一的九分之一的数额；

5. 就1982年来说，瓦努阿图、伯利兹和安提瓜和巴布达应缴付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一的数额；

6. 这三个新会员国应缴的1981和1982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决议及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以及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A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那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1983、1984和1985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u>非会员国</u>	<u>百分比</u>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0.05
教廷 .....	0.01
列支敦士登 .....	0.01
摩纳哥 .....	0.01
瑙鲁 .....	0.01
大韩民国 .....	0.21
圣马力诺 .....	0.01
瑞士 .....	1.10
汤加 .....	0.01

应请以下国家向下列机构缴款：

(a) 国际法院：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b) 国际麻醉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汤加；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瑞士.

#### 四. 个别意见和解释投票理由

15. 以下是若干成员的个别意见:

##### A. 贾斯费特·基蒂先生

[原件: 英文]

“我投票赞成新建议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并不是因为我认为它同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中建议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有重要的不同之处。同许多成员一样,我投赞成票是为了避免在大会出现僵局。

“我仔细地读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的简要记录,我不能同意就大会第36/231A号决议第3段的执行问题对会费委员会所作的一般批评。会费委员会已经在其报告第五节中充分地解释了它决定不予完成上述决议要求的研究报告的原因。而且,大会本身在通过第36/231A号决议时就充分了解到这项任务不可能在委员会上届会议完成。这一点在决议第4段的开首部分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到。

“我坚决地认为会费委员会将不能履行第36/231A号决议第4段(c),除非作为大会负责预算事务的政治机关的第五委员会承担责任,对什么叫“合理的”连续分摊比额之间的变动下一定义。”

##### B. 埃利奥·德布尔戈斯·卡巴尔先生

[原件: 英文]

“由于以下两个原因,我不能同意会费委员会的决定:第一,正如大家所知道的,由于我已在各种场合表明了意见,这项决定同我一贯的立场相冲突;第二,以往分配点数所用的标准并没有适当的技术要求。”

C. 达维拉·门多萨先生

〔原件：西班牙文〕

达维拉·门多萨先生说，他反对会费委员会的该项报告，理由是报告的建议没有反映大会第 36/231A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4 段给予该委员会的任务中所设想的措施。因此，建议的分摊比额表，即使作了报告中提出的修改，仍然是有违反公正与平等原则的。

D. 兰斯·约瑟夫先生

〔原件：英文〕

“我当时支持了建议的新分摊比额表，不过，我同时认为要求会费委员会履行的任务基本上是一项政治性任务，最后应当由第五委员会本身来履行。会费委员会的尊严因此受到了减损。我希望这次开非常会议不应成为日后的先例。”

E. 胜海濑崎先生

〔原件：英文〕

“当会费委员会以 10 票对 3 票的多数决定对建议的南非分摊比额增加 5 个点时，我充分了解到委员会于 1979 年也曾采取类似措施，增加南非计算机比额 5 个点。当时委员会——包括这次投反对票的成员——没有人反对这项作法。

“我投票赞成报告中的建议，是为了避免偏离委员会以往的作法。”

F. 维尔弗里德·科施奥雷克先生和  
菲利普·策勒先生的联合意见书

〔原件：英文／法文〕

会费委员会各成员认为，1982 年 11 月 10 日第 A/C.5/37/L.23 号文件中的大会决定草案——后来大会于 198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要求会费委员会

本届大会之前第五委员会有关的讨论重新审查其报告'中提议的分摊比额表，并不是说委员会受在第五委员会以外达成的关于重新分配点数的任何一个建议的约束。尤其是，他们认为9个会员国提出愿意承担若干额外点数的建议，只有在这样的谅解下才可以由委员会审议，即委员会要根据其1982年常会正式确认的和审查过的统计数据及经济数据，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重新分配点数，而不能按照纯粹的政治标准，任意限定受益国家数目。如果是要按照后一种办法，他们认为应由第五委员会本身，而不是由会费委员会来重新分配点数。

他们认为，委员会原来的建议对于由其他会员国分担由于一些发达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大大下降而出现的负担一事尚有一定的平衡，但目前的建议则不再有这种平衡。因此，他们不能同意新的建议。

因此，这些成员不得不拒绝委员会目前的结论。他们认为这些结论不符合委员会的方法、规则和职能，并且没有客观地履行大会1982年11月16日通过的决定所交付给它的任务。

他们对评估南非共和国的分摊比额所用的方法也感到同样关切，因为这样做除了增加本组织的财政问题之外，只是给予人们一种谬误的推理。关于这一点，他们提到联合国财务主任曾在会费委员会上的一次发言中指出，每给南非多增加一个点，本组织预算就要多增加\$ 70,000的赤字。

16. 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在解释他对工作组关于分配58个点的提案的投票时，重申了他在以前的发言中提出的各项考虑，并说他投反对票，是因为他认为情况和所通过的程序是没有先例的，从开始就是不正常的。他认为所作的让步是任意的，限制了会费委员会独立行动的自由，破坏了其进行工作的技术基础。他认为该决定草案从经济上来说是不能站得住脚的，也缺乏公正。

17. 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在解释他对关于修改南非的分摊比率来降低其他会员国的分摊比率的提案的投票时指出，他坚决反对任何此种修改，因为这是完全不顾财务管理的最基本规则的，这种特殊情况将影响该联合国会员国的缴款情况。采取这个措施将使本组织财政紧急状况恶化。会费委员会不该采取此一措施。

## 五、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来文和陈述

18. 以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声明：

“按统一标准计算，中国会费新比额应为0.6784%（参看会费委员会报告'附件四'）。考虑到会费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面临的困难，中国愿接受一些呼吁，同意本期的（1983年至1985年）会费比额按0.88%计算。然而，中国对不符合以支付能力作为确定会费比额基本标准的原则的计算方法，持保留态度。”

19. 委员会收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和非会员国大韩民国政府的书面陈述。

20. 委员会在审查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会费比额时，曾仔细地研究了它提出的陈述。审查结果认为建议的多米尼加共和国会费比额是合理的，委员会在现阶段不能建议降低其会费比额。

21. 委员会审议了非会员国大韩民国关于降低其分摊比率的要求。据指出，大韩民国的应税所得与尼日利亚非常接近，既然委员会已经降低了尼日利亚的分摊比率，大韩民国也应得到同等待遇。

## 六、会费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

22. 按照大会第36/231A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要求，委员会需要在下届会议进行关于指导方针和方法的工作。考虑到此项工作极端复杂，委员会决定于1983年5月3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

### 注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7/11)。

附件一

1982年10月2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过你请本世界组织将我国1983—1985年对联合国开支所分摊的会费比额从0.03减至0.01。

我国政府并希望，如果可能，以本国货币（多米尼加比索）支付大部分的会费。

如你所知，我国同第三世界大部分国家一样，正经历经济危机，原因是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我们从发达国家入口的产品价格高涨，而我们出口的商品—例如糖—在世界市场的价格，还不到生产成本的一半。

我们当前的经济情况，使我国政府在国家生活的一切部门都要削减预算。

如你所知，我们是联合国的创设会员国，这是我们第一次提出这种要求；我们提出这个要求，是以1981年12月18日第36/231A号决议为基础，该决议有几段适用于我们的情况。

我国政府希望你谅解这一情况。

常驻代表

大 使

恩里基洛·德尔罗萨里奥（签名）

## 附件二

1982年11月2日

###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出大韩民国政府对秘书长1982年9月14日 TRS/CNT 2—3号信的意见，该信是关于会费委员会提议的1983—1985年会费分摊比率。

大韩民国政府赞赏会费委员会努力拟订1983—1985年新的会费分摊比率表，但它遗憾地通知秘书长，它不能完全同意所提议的分摊比率表，理由如下：

1. 大韩民国政府认为，不合理的是，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的会费比率增加很大，而若干发达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会费比率却大幅度减低。大韩民国政府认为，新提议的分摊比率表，在某些情况下，缺乏客观理由，并且背离第36/231A号决议所定的准则，其中特别要求应适当照顾到发展中国家。

2. 此外，第36/231A号决议的准则中特别规定“对于上次复核分摊比率表时已提高分摊比率的<sup>1</sup>国家，应该采取对其有利的特别措施。”应该指出的是，自1977年以来，大韩民国的分摊比率一直在增加。例如，大韩民国的分摊比率，在上次复核时，就从百分之0.13增加到百分之0.15。而现在提议的大韩民国比率，又从目前的百分之0.15增加到0.21，也就是再增加百分之40，这明显背离上述决议的意旨。

3. 还应该指出的是，石油危机和当前的世界性经济衰退，使大韩民国的经济情况非常严重，1980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大幅度下降，每年的经济增长率降至百分之6以下。可是会费委员会现在却提议把非会员国的大韩民国的

新比額大幅度地增加百分之40，而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的比額卻減低百分之50。

大韓民國政府一如以往，準備對聯合國所進行的一切活動，做出積極貢獻。但是，它覺得，基於上述理由，很難接受提議的分攤比額表。大韓民國政府完全支持77國集團許多成員所表示的意見，即在找到一個可以達到最大程度協商一致意見的新公式以前，應維持現行的比額表不變。

附件三

会费委员会一个成员应委员会  
要求而提出的58点的分配

	1980—1982年	1983—1985年建议的		订正
	比额	建议的比额	宽减	分摊比率
阿尔及利亚	.12	.15	2	.13
巴林	.01	.02	1	.01
巴西	1.27	1.47	7	1.40
智利	.07	.08	1	.07
厄瓜多尔	.02	.03	1	.02
埃及	.07	.08	1	.07
加蓬	.02	.03	1	.02
伊拉克	.12	.15	2	.13
科威特	.20	.28	3	.2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3	.28	2	.26
墨西哥	.76	.97	7	.90
摩洛哥	.05	.06	1	.05
尼日利亚	.16	.22	3	.19
阿曼	.01	.02	1	.01
秘鲁	.06	.09	2	.07
卡塔尔	.03	.04	1	.03
沙特阿拉伯	.58	.91	8	.83
新加坡	.08	.10	1	.0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3	.04	1	.0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2	.04	1	.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9	3	.16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1	.02	1	.01
乌拉圭	.04	.05	1	.04
委内瑞拉	.50	.58	3	.55
南斯拉夫	.42	.48	3	.45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